

# 密切接触者被隔离期间有没有工资?

——法官为您解析疫情防控期间劳动用工问题

特殊时期,密切接触者被隔离期间有没有工资?企业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能不能提前和职工解除劳动合同?职工“不辞而别”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吗?在家上班工资会不会受影响?春节放假期间加班,加班工资该如何发放?……

结合人社部等规定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内容,围绕疫情有关的劳动用工等方面的问题,昨天,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庭庭长徐烨接受采访并作出解答。

**法定休假日加班,不低于300%发放工资报酬**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年春节假期全国均延长至2月2日;根据市政府《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我市企业不得在2月9日24时之前复工。

据此,我市企业的作息时间及职工劳动报酬情况如下:(1)国家法定休假日为1月25日、26日、27日三天。企业放假的,应支付职工正常工资,安排职工加班的,应支付不低于职工日工资300%的工资报酬。(2)调整休息日为1月24日、28日、29日、30日。企业安排职工加班的,应当安排职工补休,不能安排职工补休的,应当支付不低于职工日工资200%的工资报酬。(3)法定延长假期为1月31日、2月1日、2日。企业安排职工加班的,应当安排职工补休,不能安排职工补休的,应当支付不低于职工日工资200%的工资报酬。(4)2月3日至2月9日为休息日。对休息的职

工,企业应当支付正常工资;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命令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安排职工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当支付不低于职工日工资200%的工资报酬。

**居家办公等方式,一般按照正常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在疫情防控期间,国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创新管理模式和生产方式,可以安排职工通过网上办公、远程办公、居家办公等灵活方式在家里完成工作任务。企业采用上述方式灵活办公的,一般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实行按劳计酬的,可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计发工资报酬,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也不得低于双方约定的工资标准。

根据劳动法规定,企业负有为职工提供安全卫生劳动保障的法定义务。企业应当平衡疫情防控和生产管理关系,可以结合职工休假等情况,采取错时、轮岗、调休等灵活方式,合理安排职工开展工作。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企业可以通过工会和职工协商,适当延长工作时间,以应对紧急生产任务,并按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支付劳动报酬。

**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提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合同**

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在复工后,职

工因自身原因仍需继续休息或因各地疫情防控措施差异而无法返岗的,应当主动与企业沟通,并按照企业制度履行请假手续。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再次推迟复工时间的,应当主动与职工沟通,通知职工新的复工时间。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职工年休假、病假、调休、事假等假期,合理安排职工的复工时间。企业因疫情影响,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提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在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前到期,而职工符合续订劳动合同条件的,企业应当以适当方式通知职工续订劳动合同。企业不经通知或没有合法理由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构成违法解除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需要解除与企业的劳动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提出,并做好工作交接。如果职工“不辞而别”,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因疫情导致停工、停产、歇业的,应当依法支付职工工资报酬或生活费**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一些企业确需压缩生产的,应根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及时召开职工(代表)会集体协商,压缩用工成本,调整职工工资待遇,或与职工平等协商后变更具体的劳动合同内容。部分困难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无法继续生产经营。

营,决定停工、停产、歇业的,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召开职工(代表)会议,提出方案和意见,通过平等协商确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歇业的,应当依法支付职工的工资报酬或生活费,即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视同职工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职工提供劳动的,企业和职工可以协商约定新的工资标准,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职工生活费。

**密切接触者被隔离期间,企业应当正常支付工资报酬**

职工在确诊患新冠病毒肺炎的,或者疑似病患的职工、与新冠病毒肺炎者密切接触的职工,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正常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资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应当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本报通讯员 祁纪运 顾建兵

本报记者 王玮丽

市区文峰花苑居民楼下生活垃圾乱倒——

## 疫情防控紧要关头,小区垃圾难清理?



昨天上午,家住市区文峰花苑的李女士致电本报新闻热线反映,小区不少居民楼下存在生活垃圾乱倒、无人清理乱象,担忧这些状况不利于当前防疫工作。了解相关情况后,本报记者赶到现场实地探访。

**市民举报垃圾乱倒无人管  
记者赶往文峰花苑实地调查**

“去年,物业撤离所在小区,目前虽然根据市政府防控疫情规定实施全封闭管理,但是脏乱差现象没有得到任何改善,尤其是25幢、26幢、27幢、28幢这四幢居民楼的周边,生活垃圾遍地,环境很差。”李女士说。

接到市民反映的问题后,记者赶到现场实地调查相关情况。

正如市民所说,在涉事几幢居民楼的楼下,有的垃圾桶已没了桶盖,桶身脏不堪,桶内没贮满,地上却散落着不少生活垃圾;楼幢旁的绿化带中,也被倾倒了不少生活垃圾,一片狼藉;小区道路

旁,也散落着不少杂物……

**文峰花苑为何举报不断  
个中情况较为复杂令人深思**

就在前不久,就有文峰花苑居民向本报反映“楼下居民绿化带内养鸡、车库里面有聚众打牌”等情况,媒体介入并曝光后,情况有所好转。可是没过多久,针对环境卫生差的投诉又纷至沓来。

那么,针对文峰花苑的投诉和举报,为何接二连三呢?

“年前,就有居民向社区反映过小区环境卫生差问题,实际上,社区非常重视。”崇川区新城桥街道文峰社区党委书记吉莉介绍,“针对居民反映的问题,我们已通过楼组长一起做工作,动员居民在处理垃圾时多跑两步路,不要随手一扔了之。但说到底,还是因为涉事小区情况比较复杂。”

吉莉告诉记者,因物业费收缴率太低,已有好几任物业公司因亏损先后来去,文峰花苑现由业委会自管。但原业委

会一些成员因房屋产权变更已非业主,而新业委会尚未成立,导致相关工作目前仍由原业委会继续履责,居民反映的一些情况均处于新旧过渡期出现的问题。

**社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  
希望居民积极参与社区管理**

记者在实地采访中注意到,目前社区的重点工作是坚决落实好市政府关于实施全民参与疫情防控“十二条”通告的要求,采取一系列严密措施强化小区封闭式管理。

“针对居民们加强小区环境清理整顿的呼声,社区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吉莉说,“我们通过楼组长、网格员在各楼道张贴文明卫生倡议书,提醒小区居民自觉做到垃圾入桶;及时和环卫部门联系,请环卫工人加大垃圾清运频次,在重点时段重点应对;由社区出面,约请社区理事长、理事、居民代表等一起通过视频会话和微信交流等方式,就如何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下的环境卫生工作共商对策;发动邻里志愿者上门,宣传保持环境卫生重要性,并按规范收取一定的保洁费用。”

最后,吉莉向采访此事的记者表示,在全民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这个特殊时期,希望文峰花苑居民积极参与社区管理,共同维护文明卫生的生活环境。本报记者 周朝晖

南通女教师包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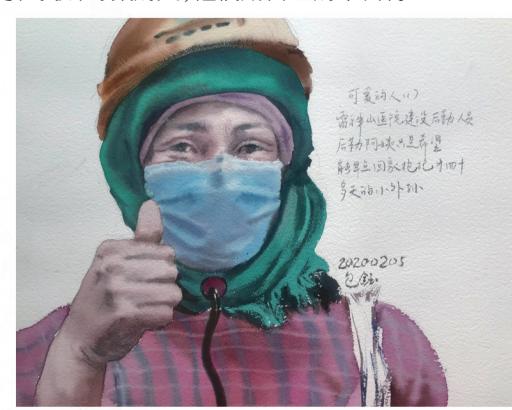
### 用画笔记录战疫中的“可爱面孔”

包钰,一位用画笔来传递美感的女教师,七年之间,本报记者曾三度采访她。有别于前几次的是,这回,包钰将视角更多的投向现实主义题材和特定环境下的主人公。大半个月来,新冠肺炎疫情牵动着广大民众的心。这个特别的春节,几乎每天都有无数感人的故事在发生。从一线奋战的医护人员到广大人民群众,大家身边多了许多可爱、可敬、可佩的人,他们用自己的辛苦付

出守护了一方的安宁。

雷神山医院建造工地的后勤阿姨、同事不幸倒下但还要继续救人的一线医生,剪去长发满脸伤痕的护士……这些,是包钰此次抗疫主题作品所聚焦的对象。昨天,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这一张张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坚守的“可爱面孔”,是鼓舞国人齐心协力战胜疫情的一支支“强心剂”。

本报记者 李彤



### 防疫科普小课堂



### 关于消毒 世卫组织这么说

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如何有效消毒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世界卫生组织近日在其中文网站刊文提醒,虽然酒精、含氯消毒剂、高温、紫外线等均可用于消毒,但一定要注意方法。

为“彻底”消毒,有人选择全身喷洒酒精。世卫组织提醒,全身喷洒酒精或含氯消毒剂不会杀死已经进入体内的病毒,且喷洒此类物质可能对衣服或口鼻眼处的黏膜造成损害。需要注意的是,酒精和含氯消毒剂可能对物体表面的消毒有用,但必须遵循适当的方法。

有传言称公共厕所等处的干手器可在30秒内杀死新型冠状病毒。对此,世卫组织专门辟谣说,干手器不能有效杀死新型冠状病毒。为防止感染病毒,应经常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或用肥皂和水洗手,并在洗净后用纸巾彻底擦干或用暖风干手器彻底烘干。

至于紫外线灯,则不可用于手部或其他皮肤部位的消毒,因为紫外线辐射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除消毒误区外,网上还出现了不少会误导公众的防感染“偏方”。世卫组织明确指出,没有证据表明食用大蒜、用生理盐水冲洗鼻腔、使用漱口水或是往鼻腔滴香油可以保护人们免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据新华社

### 崇川曝光十个 防疫用品违法典型案例

一商家销售假冒口罩拟被罚款17.5万元

**本报讯** (记者王玮丽)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崇川区市场监管局迅速行动,依法履职,加强对口罩、消毒杀菌用品、抗病毒药品等防疫用品的价格和质量监管,密切关注粮油等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波动,查办了一批哄抬价格、不明码标价、销售假冒防疫用品等违法案件。昨天,该局公开曝光了近期查处的十个典型案例。

记者了解到,在“崇川雨生劳护用品批发部销售假冒口罩案”中,经查,当事人于1月24日通过微信以0.6元/只的进价购进7000只标称“3M 9001”口罩,再以2.5元/只的价格对外销售。至案发时止,上述口罩已销售6650只,其余350只被当场扣押。经鉴定上述口罩为假冒产品。崇川区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近日已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依法作出没收侵权“3M 9001”口罩350只和罚款175000元的行政处罚。

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中,还有此前广受关注的“南通本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哄抬口罩价格案”。经查,当事人于1月22日、1月23日从苏州壹心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16元/只、19.9元/只、25元/只的进价分批购进吉可牌KN95口罩和绿康馨牌KN95口罩共计4965只,再以30元/只对外销售,其中3434只进销差价率达到了87.5%、50.75%。在疫情防控期间口罩等防疫物资紧缺的严峻形势下,崇川区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构成哄抬口罩价格的违法行为,近日已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8663.2元和罚款114652.8元的行政处罚。

崇川区市场监管局希望广大经营者自觉遵守价格法律法规,维护防疫用品交易秩序,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做到守法经营、诚信经营。欢迎广大群众积极监督,发现串通涨价、哄抬价格、不明码标价、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的,及时通过12315进行举报。

### 相隔千里也能“对簿公堂” 南通法院互联网法庭网上开庭

本报记者 王伟丽

**本报讯** (记者王伟丽)“上诉人、被上诉人、第三人,各方当事人都能听清法庭说话吗?”“能。”“现在开庭!”昨天上午9点30分,随着清脆的法槌声敲响,一起劳动保障行政确认案件在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以网络开庭的方式展开审理。

湖南人张某在启东某工地工作时感觉不适,下班后回工棚宿舍洗澡、吃饭后感觉胸痛加剧,后送医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此后,张某的妻子罗某向启东市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启东市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罗某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被驳回后,上诉至南通中院。

案件审理中,承办法官刘海燕与身在湖南的上诉人、身在启东的被上诉人,以及第三人、工程承包方北京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南通法院互联网庭审系统视频连线。“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只要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就应认定为视同工伤……”围绕案件争议焦点,上诉人与被上诉人通过视频你来我往发表陈述。其间,书记员现场制作庭审笔录,并显示在庭审系统终端上,供各方实时查看。

约一小时后,互联网庭审结束。法官告知,各方可将相关意见以书面形式邮寄至法院,裁判文书将通过邮寄送达。随后,书记员及各方通过终端对庭审笔录进行了签名确认,法庭闭庭。

“为确保防疫、审判‘两不误’,我们研发了南通法院互联网庭审系统。”南通中院行装处副处长周峰介绍,当事双方即使相隔千里,只要手机安装APP,就可以通过互联网远程接入系统参加庭审活动,既免去跑腿,操作也很简便。

据了解,昨天上午,南通中院以及港闸、崇川、南通开发区、如皋、海安等基层法院均通过南通法院互联网系统开庭,共审理案件16起。周峰说,后续该院还将开发语音转写、庭审质证等功能,进一步完善系统,用信息化助力审判质效提升。